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偽造「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護國行動保密協議書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昱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電冰箱」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向吳美玲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吳美玲陷於錯誤，由林昱凱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指示，於113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許，由不知情之楊明翰騎車搭載前往吳美玲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住處（地址詳卷），將偽造之「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護國行動保密協議書交付吳美玲而行使之，並向吳美玲收取新臺幣25萬元後，再將詐得款項上繳詐欺集團，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昱凱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美玲、證人楊明翰所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證物處理報告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

01 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
05 其進行論處。

06 3.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7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08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0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0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11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7條規定。

14 (二)本件詐欺犯行之共犯，除被告以外，至少尚有指示被告提領
15 款項之「姚裕勝」、收取「姚裕勝」轉交款項之不詳成年人
16 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參與犯罪，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7 在卷（見審金訴卷第427頁），足認本件犯行係3人以上共同
18 對告訴人實行詐騙，被告對此亦有所知悉，應該當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構成要件無訛。
20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
23 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
24 會，惟基本事實同一，業經本院向被告諭知三人以上共同犯
25 詐欺取財罪名，並經被告為認罪表示，本院應予變更起訴法
26 條。

27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8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於「覺達投資股份有
29 限公司」收據即私文書上偽造「王智豪」署名、印文及「覺
30 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姜守正」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
31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

01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2 罪。

03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06 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7 其刑。

08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09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0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11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款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財
12 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
13 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
15 諱，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沒收

1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3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4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26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7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8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9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30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1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再依卷內現有事
03 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獲取報酬，且尚乏積極證據證
04 明被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05 爰不予諭知沒收。扣案偽造之「覺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6 據、護國行動保密協議書各1張，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07 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王智豪」署
09 名、印文及「覺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姜守正」印文，
10 已因上開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
11 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林沂仟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